边疆民族

清代藩属观念的变化与中国疆土的变迁

张宏年

[**摘要**] 清代中国的藩属观念及其变化对中国疆土的变化有很大的影响，清前期的君主在统一中国过程中对中国疆界已有自己的认识，委婉地拒绝苏禄等藩属内附；与藩属发生边界争端时，有时以“天朝上国”风范，从“守在四夷”出发，把本国疆土让予属国。1840 年后，中国竭力保全遭到列强侵略的藩属，尽管列强提出与中国瓜分某些藩属的方案，中国国内也出现过不同的意见。藩属体系被打破后，中国又与旧日藩属加紧联系，以睦邻、固边，爱国官员则在边界谈判中力求收回清前期让予属国的疆土，但划界时仍失去不少国土。

[**关键词**] 清代　藩属观念变化　中国疆土变迁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6) - 04 - 0017 - 11

The Evolution of the Idea on Vassal States and the Changes of Chinese Territor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idea on vassal states and its evolution created great influence on Chinese territory in the Qing Dynasty. Monarchs of the Qing had their own understanding on Chinese boundary during the unification. They politely refused the requesting of some vassal states such as Sulu to incorporate into the Qing, while when the disputing on boundary occurred, the Qing ceded some territory to its vassal states. After 1840, China defended strongly its vassal states invaded by the imperial forces. Facing the imperial forces' plan to carve up some Vassal States, the Qing court had different opinions. After the breakdown of the suzerain - vassal system, China strengthened its ties with the former vassal states. During the negotiation on the boundary, the patriotic officials strived to regain the territory ceded by the early Qing to it vassal states, but the Qing lost much territory in the end.

对于清代的疆界变化、藩属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当时中国与邻国关系问题，目前已有许多学者进行过研究，发表了大量论著。对于清代中国疆界的变迁，特别是有关中国与朝鲜、俄国、印度、缅甸、越南、老挝等国的边界问题研究，有许多论著，在此不作赘述。对于与清代疆土有关的清代中国的“藩属”、“宗藩”、“藩部”等的概念、内涵，我国学者也已发表了一些论著加以论述和辨析。[①]与此相关，在论述清代中国与朝鲜、越南等邻国的传统政治关系时，许多学者使用了“宗藩关系”、“宗藩制度”、“宗藩体制”、“藩属关系”、“属国体制”、“朝贡关系”、“朝贡制度”、“朝贡体制”、“册封关系”、“天朝礼治体系”或“传统的官方关系”、“传统的朝贡关系”等概念，但对其性质、含义又众说纷纭、见仁见智。[②]

在上述论著中，不少学者提出了符合历史事实、自成一家之言的观点，但值得关注的是很少有论著把有清一代藩属观念的变化与中国疆界的变迁紧密联系起来，特别是较少论述各个时期中国与周边有宗藩关系的属国往来中

[**收稿日期**] 2006 - 7 - 20

[**作者简介**] 孙宏年（1972 -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 100006

涉及疆土问题时各自的立场及其影响，主要是：一、鸦片战争前中国与朝鲜、越南、缅甸、苏禄、哈萨克等在宗藩关系前提下涉及疆土归属时的立场及其对中国疆土的影响；二、19世纪中后期中日琉球交涉、中法越南交涉、中英缅甸交涉、中日朝鲜交涉及其对中国疆土的影响；三、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与法国、英国、日本控制下的越南、缅甸、朝鲜等国的关系变化及其对划定中越、中缅、中朝边界的影响。这些问题恰恰是西方学者和我们一些邻国的学者所关注的，比如中法越南交涉、中日琉球交涉中出现过瓜分与否的争论，西方许多学者并不避讳；又如在某些邻国与中国的关系恶化时，相关国家的学者往往在论述历史上的两国关系和边界争端及相关事件时会提到这些问题，如越南一些学者把明清时期的中越边界争端往往说成当时的中国以大欺小、意在侵占越南领土，还认为中法战争是“两个野兽争夺一块肥肉”，认为这次战争的根源在于“清政府不容许法国独占越南，要求法国政府承认和分给它从宗主权到其他许多重大的利益”，而且“清政府占领越南的意图”十分明显，但双方“分享越南权益的斗争”无法妥协，最终导致了战争发生。[③]因此，我们有必要澄清史实、正本清源。笔者认为清代中国的藩属观念及其变化对于中国与某些邻国的疆界变化有很大的影响，应当把这种观念及其变化与清代疆土变迁联系起来，把二者的相互影响结合起来。基于这一认识，笔者曾在研究清代中越关系时对此予以关注[④]，本文拟在此基础上，借鉴已有的研究成果，从总体上论述清代藩属观念的变化及其对中国疆土的影响，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一

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金（史称“后金”），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努尔哈赤、皇太极时期，统一了东北各部族，还从明朝手中夺取了辽东地区，把漠南蒙古置于统治之下，为入主中原创造了有利条件。1644年，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王朝，清军乘机入关，攻占北京，以后40年间消灭南明各政权和反清力量，平定了三藩之乱，统一了中原及江南地区。17世纪末至18世纪中期，清朝平定了漠西卫拉特蒙古准噶尔部、青海和硕特部的叛乱，收服北部、西北和西南的广大地区。经过100多年的开拓和经略，形成了东到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西到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高原，北起萨彦岭、额尔古纳河和外兴安岭、南到南海诸岛的辽阔疆土，全盛时期把全国划分为26个一级行政区，即内地18省，盛京（奉天）、吉林、黑龙江、伊犁、乌里雅苏台5个将军辖区，驻藏大臣、西宁办事大臣和内蒙古的盟旗，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尽管在有些地区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但涉及国家主权的重大问题完全由朝廷掌握，这样的统一范围和程度是以往的中原王朝从未达到的。

清前期形成中国疆土范围的上述过程，既是继承中国历代疆土、自我统一的过程，又是与周边邻国往来、逐步相互确认中国疆土的过程。[⑤]在这一过程中，清王朝在消灭国内反清力量和分离势力、统一全国的同时，也面临着如何处理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疆土争议或者其全部疆土归属处理的问题。如果说一个国家疆土的形成既有历史继承的问题，又与相关邻国或有关政治实体通过战争、谈判等多种方式相互确认疆土范围有关，那么清前期中国疆土形成时与相关邻国或有关政治实体的相互确认问题是相当复杂的，大致存在着三种情况：

首先，当时的中国要抵御俄罗斯、廓尔喀（尼泊尔）等国的侵略、保卫国土，并通过“战争加谈判”相互确认疆土管辖范围。在东北边疆和北部边疆，通过康熙、雍正时期通过战争和外交谈判，确定了中俄东段、中段边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期击退廓尔喀（今尼泊尔）对我国西藏的侵略，并与廓尔喀、布鲁克巴（今不丹）和哲孟雄（今锡金，现已被并入印度）划定了边界。[⑥]中廓之战后，战争中被廓军侵占的原中国西藏的藩属的归属问题摆在面前，一是洛敏汤，战前每年差人向达赖呈递哈达、缴送银钱五、六十圆，战后该部要求归属中国，清廷认为廓尔喀已臣服，清朝也“不借伊五、六十圆银钱用度”，听任廓尔喀管辖；二是底玛尔宗原属廓尔喀，该国在战前即已答应交给西藏萨迦呼图克图管辖，战

后又主动提出来要萨迦呼图克图接管，但清廷命令西藏地方仍退还给廓尔喀；三是作木朗部和哲孟雄战后都请求清廷命令廓尔喀归还所占本部的领土，廓尔喀则遣使请求清廷拒绝他们的要求，最后清廷以廓尔喀“恭顺小心”，“天朝”不为藩属划界为由，对此未予过问。[⑦]

其二，清王朝慎重处理邻近地区的一些部族、政权以全部疆土内附的问题，在清王朝统一中国过程中，出现了某些邻国要求将其整个辖区归人中国版图的问题。这在国力强盛的乾隆时期多次出现，主要是东南的苏禄、西北的哈萨克等，清朝的处置都极为慎重。1753 年（乾隆十八年），苏禄苏丹派使者呈递《苏禄国王乞隶版图表》，并表示“愿以疆土、人民、户口编人图籍”，清廷先是以礼部名义表示“我朝统御中外，荒夷向化，该国土地、人民，久在薄海臣服之内”，该国恳请派专使“赍送图籍之处，应毋庸议”。次年，乾隆帝再次表示：该国“所请将疆土、人丁、户口编入中国之处，已允部议，毋庸赍送图籍”。[⑧] 1755 年，清军出师平定准噶尔阿睦尔撒纳的叛乱，清廷就确定了“大功告成后，若哈萨克人等投诚”，就把其“大头目酌量赴京人觐，赏给官爵，其所属之人，仍于原游牧安插，不必迁移；倘竟不归诚，亦不必用兵攻取”的政策。1757 年，清军平叛战斗节节胜利，哈萨克中玉兹阿布来赉汗遣使北京，上表呈请“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1758 年，大玉兹汗也上表归附中国，此后巴达克山、爱乌罕（今阿富汗）等也陆续表示归附。对于这些新归附的邻国，清王朝都比照“安南、琉球、暹罗诸国”，作为“外藩属国”，并未收入版图，还按照凡是准噶尔“旧有游牧，皆我版图”的原则，与邻界的中玉兹核定双方界址。当时，俄国极力向哈萨克各部扩张、侵占其领土，清朝的做法与此形成了鲜明对照。恰恰由于俄国的侵略，不少哈萨克部落迁入中国新疆境内游牧，请求内附，中国政府在驱逐私越的同时，经与哈萨克方面协商后，采取措施在境内接纳、安置，使这部分人成为“具有中国边疆合法臣民的身份，接受新疆地方当局的管辖”的边疆少数民族之一。[⑨]

其三，清王朝与朝鲜、安南（1802 年起改国号为越南）、缅甸等“外藩属国”确定传统的管辖分界线。朝鲜、安南、缅甸等邻国与前文所述的廓尔喀、布鲁克巴和哲孟雄、哈萨克等都是与当时中国有陆地边界的“外藩”、“属国”，在清代文献中被称为“属邦”、“属国”、“属邦”、“朝贡之邦”等。[⑩]中国与这些国家或政权在历史上逐步形成了传统的习惯管辖线，这在清代中国与它们的往来中又得到巩固和完善，如前所述 18 世纪末中国就与哈萨克、廓尔喀、布鲁克巴和哲孟雄依据传统的习惯管辖线，确认了边境地区的各自管辖区域。同时，清朝在与朝鲜、越南、缅甸等确认却发生过多次领土争端，清朝如何处置这些争端呢？

清前期，东北边疆地区多次发生朝鲜边民越境事件，1711 至 1713 年穆克登两次奉旨查边，并于长白山顶上立碑视界，而后朝鲜方面又单方设标立栅，清朝政府对此“却不参与不过问”。有研究者就此指出，穆克登查边过程中“听信朝鲜官员长白山顶峰天池以南为朝鲜境的谎言”，使中国失去了不少领土，不仅把原属中国的鸭绿江、图们江两江间陆路连接地带，即长白山以南地区划归朝鲜，而且把同样属于中国的长白山一半也划入朝鲜境内。[⑪]此次查边后，朝鲜开始很是满意，派使者到中国“谢恩”，因为该国历史上坚持北拓政策，担心因查边会失去领土，结果不仅未失，反而得到大片领土。但朝鲜国内后来却出现了“土门、豆满两江谬说”，主要是土门、豆满为两江和误指中国境内河流为土们江，认为这次查边使朝鲜失去了大片领土；还多次片面地要求清廷驱逐、逮捕在鸭绿江、图们江中朝边界中方一侧边境地区垦荒者，使中国的边境地区成为无人区（瓯脱地区），清廷竟都屈从朝鲜的要求。比如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中国境内有人“在土门沿江近处”建房垦田，1746 年清朝要在“栅外起垦，莽牛哨屯置甲军”，这本是中国疆内事务，与朝鲜无关，但朝鲜都派使者到北京“陈咨”阻止，清廷都本着“抚藩字小”的原则下令停止。[⑫]这都为日后朝鲜边民非法渡江到中国一侧垦荒居住创造了条件，更为日后中朝边界争议埋下

祸根。[13]

安南（1802 年后称为越南）与中国发生的领土争端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由边境土司之间的辖地进退，甚至是私自转让引起的，如那窝村之争等；二是两国对领土继承权的不同理解引起的，如六勐之争；三是由越南封建主侵占中国领土引起的，对大、小赌咒河之间的中国领土和金龙峒以及勐赖、勐梭都采取了这种办法。上述争端是以中国失地而告结束的，并成为 19 世纪末中法划定中越陆路边界时的隐患。[14]

再看缅甸，1751 年前该国的东吁王朝虽然与清王朝有过朝贡关系，但往来次数不多，虽缅甸干预中国云南车里地区的内部事务，意图控制、侵吞这一地区，但未发生大的争端。1752 年，雍籍牙王朝建立，而后统一缅甸并对外大规模扩张，侵入中国云南的孟连和车里地区，导致了 1762—1769 年间的中缅战争。1788 年后，雍籍牙王朝遣使朝贡，清朝册封缅甸国王，双方重建朝贡关系。在恢复朝贡往来之后，双方边境地区仍依传统边界线进行管辖，但缅甸为侵吞车里地区，继续干预当地事务，甚至自行任命官员，派兵逮捕清廷任命的车里宣慰司，由于中国政府的多方交涉 1825 年才放回。[15]清朝并未就此对缅甸采取强硬措施，未能对边境土司提供强有力的保护，这也成为以后西南边疆管理松弛、辖境退缩的重要隐患。

二

19 世纪中后期，由于列强的多次入侵，中国边疆危机不断加深。通过两次鸦片战争，列强打开了中国的大门，清政府被迫割让香港，沙俄又趁火打劫，强占中国东北、西北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中国的周边和边疆地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不仅清朝前期的藩属国不断地被列强侵占、控制，或者无奈地看着日本侵吞琉球和俄国侵占中亚的浩罕、哈萨克等藩属，或者被迫承认哲孟雄、越南、缅甸、朝鲜等藩属国“自主”或归列强保护，中国的藩属体系土崩瓦解，“守在四夷”的理想被打破；而且列强纷纷把魔爪伸向中国本土，中国或者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割让台湾等领土，或者无奈地看着列强侵占中国领土，致使疆土大大退缩。

在这一过程中，为保卫家园、救亡图存，中国各族人民同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爱国官员也一再呼吁抗击侵略、“保藩固圉”。为巩固江山社稷，维护统治秩序，清廷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除了在边疆地区设立行省、强化对边疆地区管理外，清政府力图运用外交、军事等多种手段，把“保藩”与“固圉”结合起来，即以传统的朝贡关系为纽带，希望与其共同抗击外来侵略，既保护昔日藩属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又保卫本国疆土、巩固边防。为此，清政府先后与日本、法国、英国等列强就琉球、越南、朝鲜、缅甸等藩属国问题进行交涉。这种交涉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交涉之初，中国往往强调自己对于藩属国的“上国”地位，并因此要求列强不得侵吞这些国家。列强则依据西方近代国际法，照搬西方的宗主国—殖民地、保护国—被保护国等模式，极力否认中国这一地位，否认中国对藩属国的“保护”资格。这在交涉中多次出现，比如法国侵略者并非不知道传统的中越藩属关系，而是不肯承认这种关系的存在，并利用越法和平同盟条约中“承认安南王的主权和完全独立”等条款，力图采用西方的“保护国”等观念和“保护制度”进行抵制，为割断中越联系、侵吞越南做准备。1877 年 9 月，法国驻华公使白罗尼就向本国外交部指出，1975 年前中国对法国侵占越南并逼签条约“保持缄默”，原因可能是当时“不愿招致什么麻烦”，也可能“还不太理解保护制度这个词的含义”；1975 年 5 月后中国向法国强调中越宗藩关系和派军入越，而越南朝贡使团又“在礼炮声中从河内出发北京”，表明越南“似乎有两个保护者：法国和中国”。他为此提出，法国“可以使事情维持原状又保留进行干预的权利”，直到“威胁我们在交趾支那的利益”为止。法国外交部同意“目前最好不与中国政府就这问题进行谈判”。尽管白罗尼想用“保护制度”解释中、法、越关系，但 1878 年 3 月他也不得不承认，越南遣使中

国朝贡说明“他实际上仍是附属于中国的藩王”，而且还报怨说“我们以皇帝、最高亲王的身份对待他”，可他“却不顾一切，接受中国的封赐，宁愿充当一个二等亲王”⑯。

为达到这一目的，列强还会采取两种手段：一是先与中国的藩属国签订某些条约，在条约中以近代国际条约的文字表述方式强调该国是“独立”、“自主”的，并以此为依据否认中国作为“上国”对该国的“保护”资格。比如1874年法国与越南签订《越法和平同盟条约》，法国表示“承认安南王的主权和完全独立”，为割断中越传统的朝贡关系、侵吞越南做准备。又如1876年日本与朝鲜签订《江华条约》，第一条就规定“朝鲜为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国平等之权”，目的就在于削弱清朝与朝鲜的朝贡关系，孤立朝鲜，进而为吞并朝鲜创造前提。这些条约的签订都是中国原来的藩属国在军事压迫下进行的，依照过去中国不干预藩属国内政、外交的一般惯例，该国又不需要向中国通报，致使中国与列强交涉时颇为被动。二是朝贡、册封等活动是中国与藩属国具有封建等级和从属关系的证据，列强对此极为关注，并采取了不同的措施进行应对。如日本，它是以同样的证据说明琉球与它也有从属关系——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加紧了侵吞琉球的步伐，1872年感到该国“从前奉中国正朔，接受册封”不利于日本的侵占，明治天皇为此也册封琉球国王为藩王，并列入华族。这是日本天皇册封琉球王之始，同时采取给琉球发放流通货币、在东京为国王提供府邸、日本地图中标绘琉球等措施，与中琉传统的朝贡、册封往来相抗衡。⑰1875年，日本还阻止琉球遣使中国祝贺光绪帝即位，1876年又阻止该国向中国朝贡，目的都在于强化琉球为日本所属的印象，为日本强占琉球做准备。

再看西方列强，它们往往极力阻止此后出现此类活动，以消除中国与该国有从属关系的证据。比如法国1875年以后就力图阻止越南阮朝向清朝遣使朝贡。1876年9月，法国驻河内领事报告了越南使团即将赴中国朝贡的情况，尽管他说该使团是根据惯例“每三年一次派往北京的，并没有其他特殊目的”，但是法国政府却异常警惕。交趾支那总督立即通知法国外交部，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安南与中国之间存在新的关系问题”，这对1874年越法条约中“安南对中国的地位问题”提出严重挑战。1877年5月，该使团到达北京后，法国外交部长也担心“天朝可能会从以前是中国藩属国，而目前还不愿沦为我们的殖民地的安南身上，找寻机会去推动一个和我们想法完全相左的敌对政策”。⑱1880年，越南准备再次遣使朝贡，法国总理就此表示，越南阮朝遣使中国一事表明它想“维持对中国的藩属关系”，这是“一股反对我们的阴谋势力”，他同意巴德诺的建议，准备采取行动加以干预。⑲这年11月，法国外交部强调，“如果来得及，必须阻止（越南）使团启程”，并为法国在越南的“保护国权利得到尽快的承认采取行动”，并希望海军及殖民地部协同行动。但是，法国的干预并未成功，由阮述率领的越南使团如期到中国朝贡，这让法国驻华公使宝海颇为恼火，认为“这件事所产生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法国在越南的地位，建议法国政府及早对越南阮朝采取行动，否则法国对越扩张计划“很难顺利实现”。⑳这都表明，法国政府并非不知越南“是中国藩属国”，但为把越南“沦为我们的殖民地”，宁肯说越南以前是中国藩属，并企图阻止越南朝贡，以否认中国对越南的“天朝上国”地位。

二、待谈判陷入疆局，列强又暂时无力侵吞琉球、越南、朝鲜等国时，又在中国谈判时表示可以共同瓜分这些小国。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如何安排藩属国的前途，中国国内的确出现了不同的意见，主要有武力抗击列强侵略保全属国拱卫边疆、与列强瓜分属国、在外藩属国设置郡县将其收入中国版图三种，但清政府仍以“字小存亡”、“守在四夷”的传统观念为指导，在部分变通与属国往来模式、强化双方关系的同时，极力反对列强与中国共同瓜分的提议，更反对列强侵吞昔日的属国。

对于琉球，清政府曾多次与日本交涉，希望通过和平手段保护琉球，但1875年后日本利用当时中国忙于中法越南交涉、中俄伊犁交涉等的机会，不断向琉球施加压力。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为此多次与日本交涉，并建议清政府采取强硬措施，包括派军舰前往琉球、与琉

球共同抗击日本侵略、依据国际法约请各国评理，以保全琉球、保障台湾地区安全。由于清廷只同意与日本交涉、不愿出兵，日本遂不顾中国反对，直接出兵占领琉球，改设冲绳县。此时，琉球所派使臣向德宏秘密前往中国，请求中国“兴师问罪”，琉球官民愿“仰仗天朝兵威，必能齐心协力”，驱逐侵琉日军。鉴于琉球人民的反对和中国可能的干预，在美国调停下，日本又提出了瓜分琉球的方案，先是提出将琉球北岛归日本、中岛归琉球、南岛归中国，1880 年又在《琉球条约拟稿》中提出冲绳岛以北归日本、宫古和八重山两岛归中国。清廷内部对此意见不一，有人主张接受分岛方案，以宫古和八重山两岛“重立琉球”，以“不负存亡继绝初心，且可留为后图”；有人认为分岛方案是日本的诱饵，主张拒绝，待中俄交涉结束后“严修海防”，与日交涉，“兴灭继绝”，保全琉球。清政府因此也未给日本明确答复，1881 年日本谈判代表回国，双方交涉中断。1882 年中国方面再次要求日本将琉球中部岛屿交还琉球王室重建国家，使其“长为中国属邦”，但日本未作回复，琉球争议被搁置。[21]此后，由于国际形势变化，日本长期侵吞琉球，清政府再也无力干预。

中法越南交涉时也有类似情况。1880 年以后，法国加紧侵略越南，中国朝野上下有许多人从“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出发，坚决主张援越抗法，如 1881 年底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德润奏请清廷“保藩封以安中夏”，指出法国侵越不仅危及滇、桂、粤三省的安全，而且会导致清朝的藩属相继沦亡、边疆危机不断加深的严重后果，主张派军援越抗法。[22]越南阮朝则一再向中国求援，同时提出三项要求，派驻使节常驻北京，“若有何事得于总理衙门控诉”；设领事馆于广东，“以便来往商卖，通报信息，因与诸国交游，得以通达情意”；派人搭乘中国轮船往来各国“探学”。[23]这些要求大大突破了传统朝贡关系的框架，希望两国建立近代外交关系，在法国即将大规模入侵的前提下，又具有加强中越联系、增强联合抗法的能力的作用，中国方面给予了部分地满足。1882 年，法军再次进攻河内，中国在命令部分清军进驻越南，同时与法国谈判，主张“越南为中国藩封”的前提下，中、法两国共同维护越南的领土完整，北部由中国保护、南部由法国保护。法方代表宝海反对这一前提，但主张中、法两国只在越南北部划分界限、分别保护。不久，宝海被撤换回国，这一提议便无法讨论。1883 年再次谈判时，清廷坚持“越南世修职贡，为我藩属，断不能因与法人立约，致更成宪”。[24]但法国志在侵吞越南，并进攻中国本土，这一目标已无法实现。

朝鲜在 19 世纪中期先后遭到英、法、俄、日等国的侵略，而该国国内又多次发生人民起义和政治变乱。在此形势下，中国国内就如何安排朝鲜前途出现了三种观点：一是监国论，即清廷派得力大员驻扎朝鲜，管理其外交，干预其内政，“职似监国”；二是置郡县论，即将朝鲜收入版图，改设行省；三是中立论，即中国自动放弃对朝的“上国”地位，让朝鲜成为中立国，由中、日、俄等国订立条约，共同保护。清政府虽知无力保全朝鲜，但仍运用政治、外交、军事等手段，力图保持“天朝”尊严和保护“东藩”，进而保障东北边疆的安全。清廷一方面劝导朝鲜李朝，并派员参与该国与英、德、俄、法等列强立约通商，同时声明朝鲜为中国属邦，对清应行之礼，与各国无关。另一方面，清廷应邀派兵镇压朝鲜的壬午兵变和甲申政变，帮助朝鲜稳定政局，同时派员担任类似“监国”的角色，干预朝鲜的官员任免、外交、关税、贷款等事务，强化对朝鲜的控制。此外，清政府还在 1882 年驳回了朝鲜方面仿照中国与列强往来模式、向中国派驻使节的要求，又批准了《中朝商民水陆贸易通商章程》，试图用近代条约的形式，在重申“朝鲜久列藩封，典礼所关，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议”的同时，对宗藩体制下形成的中朝贸易往来机制进行部分地调整。[25]日本一直想吞并朝鲜，自然不甘心中国在朝鲜影响力的增加，最后发动甲午中日战争，导致中朝传统关系终结。[26]

当然，在 1895 年前的三十多年间，由于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强占中国东北地区的大片国土，中朝界河成为中、朝、俄三国的界河，又因朝鲜边民大量非法越境垦荒，中朝边界再次出现争端。1883 至 1888 年间，中朝双方进

行了边界交涉，并勘明了茂山以西至石乙水、红土水合流处地段的边界，完成竖立界碑的工作。在这次交涉中，图们江正源问题引起激烈争论，中方谈判官员德玉、秦煐、方朗等据理力争，坚持以石乙水为图们江正源。[27]这表明，在列强不断侵吞中国疆土的新形势下，中国的这些官员在与藩属交涉领土时已经产生了近代的领土意识，不再像清前期的某些官员那样以“天朝上国”的自大心态对待疆土交涉。

三、由于列强势在必得，中国又国力衰弱，清廷和有些官员又处置失当，因此总体上以失败告终：除中英缅甸交涉时仅得到缅甸定期朝贡的虚名外，无奈地看着日本强占琉球，英国侵占昔日的藩属拉达克、控制了布鲁克巴和哲孟雄，即使与法国、日本兵戎相见，战后仍被迫终结宗藩关系，承认越南、朝鲜“自主”或归列强保护，保全藩属与保卫边疆都未能实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列强又采取多种方式侵吞中国领土，主要是：一、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在中国争夺租借、势力范围，同时故意歪曲历史上中国与藩属国领土归属的事实，在其所属的殖民地、保护国与中国接壤地区的归属问题制造事端，日本在中朝边界制造所谓的“间岛问题”，俄国谎称继承浩罕国对帕米尔的主权都是例证；二是采取军事与外交相结合的手段，强占或者瓜分中国疆土，比如英、俄非法瓜分中国的帕米尔地区，又如英军入侵云南的班洪、片马地区企图强占中国领土；三是通过划界蚕食中国领土，在中法划定中国与越南、老挝边界和中英划定中缅边界时，法、英两国都力图借划界侵占中国领土。面对列强的蚕食、鲸吞，清政府深感危机严重，为守土固边，采取了多种努力：

一是力求维持原来的藩属观念，继续与某些邻国加强联系，为防御列强可能的侵略、保卫边疆创造条件，20 世纪初中国力求与廓尔喀加强传统的关系即是如此。1793 至 1908 年间，廓尔喀始终与中国保持藩属关系，先后派使者 11 次到北京朝贡。[28]即使是鸦片战争后，该国仍然按期朝贡，这在清末驻藏大臣的奏牍中就有所反映。1841 年前后，中国遭受英国侵略，廓尔喀还表示愿意援助中国抗击“披楞”，而清朝不明白“披楞”就是英国侵略者，未予回应。20 世纪初年，中国西南边疆危机进一步加深，清廷根据有识之士的建议，对内加强在西藏的统治，对外联合廓尔喀等邻国抗击侵略。1901 年，清廷册封廓尔喀首相钱德拉·苏姆谢尔·拉纳（Chandra Shumsher Rana）为“统领兵马果敢王”[29]，希望以此加强与拉纳政权的联系，促成中、廓结盟。1906 年前后，张荫棠又奉命前往西藏“查办藏事”，他向清朝指出不丹、廓尔喀等深受英国侵略，其中不丹国力较弱又受到英国较多控制，廓尔喀则国力较强，与中国的关系又较为密切，所以主张与廓尔喀结成同盟，以抵抗外国侵略。[30]清廷接受这一建议，准备加强与廓尔喀的政治往来，但拉纳政权实际上受制于英帝国主义，联廓抗英的设想直到清朝灭亡都未能实现。

二是摒弃旧的藩属观念，以新的外交理念，力求与昔日的藩属发展新型的外交关系，从而改善双边关系和国际环境，维护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这主要表现为：中国与“独立”的朝鲜互派使节，1897 年中国派出驻汉城总领事（后改称驻扎韩国大臣），1898 年签订《中韩通商条约》，1902 年朝鲜派出驻中国大使，直至 1910 年朝鲜被日本吞并为止；[31]经过长期交涉，1909 年清政府在英属缅甸设立领事；为了在越南设立领事，中国与法国多次交涉，虽然直至 1911 年仍未实现，但在与旧日藩属建立新型关系方面做出了努力。[32]

三是边界交涉时，边疆地区绝大多数的主政官员和负责边界交涉的官员也提高了警惕，依据事实驳斥列强的无理要求，并力求查明清前期在“守在四夷”观念下“赐予”藩属疆土的史实，在交涉时力争收回国土。比如中法划定中越边界和中英划分中缅甸边界时，张之洞、邓承修、李秉衡、苏元春、岑毓英、周德润、薛福成等不顾列强的压力，据理力争，寸土不让，在交涉中争回了大片国土，其贡献和努力青史可载！但是，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列强的压迫，清政府在一些问题上的妥协和对边疆地区的了解不足，中国在收回部分领土的同时，仍然失去了大片领土，或者留下许多争议地区，致使疆土在当时和以后继续内

缩。[33]又如，中朝两国在中日甲午战争后再次出现领土争端，这是朝鲜在俄国、日本支持下挑起的，朝鲜先与沙俄密议共同侵占中国延边地区，1905 年前多次派军侵扰中国边境地区，1905 年后又制造了所谓的“间岛问题”，中国的官员许台身、陈作彦、吴禄贞等一方面加强边防，一方面在交涉中据理力争，竭力维护领土主权。[34]

结语

综上所述，清前期在统一中国过程中与周边邻国处理关系疆界领土问题时，除了俄国不属于清王朝的藩属外，存在着如何处理与藩属的疆土归属与分界问题。清王朝在与藩属国确定传统的管辖分界线的过程中，清王朝的藩属观念不断完善，并在一系列的事件中反映出来，同时这种观念又反过来影响了当时中国疆土的形成。在这一问题上，藩属观念与疆土归属、疆界划分的相互影响表现为：一是清朝统治者对中国疆界形成了自己的认识，并非“无远弗界”，而是有自我的约束，委婉地拒绝苏禄、哈萨克中玉兹部等内附，将它们视为外藩就是典型例证。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清朝皇帝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的“天下观”包含中、外两重空间，“中”是大一统中国，“外”是包括藩属国在内的一切外国，后者大部分是中国周边国家，也有部分海外之国；大一统中国的范围是中国边界的最终极限，一旦实现大一统，即使军队在特殊情况下推进外国境内也要主动撤军，回到自我约束的中国疆界内。[35]

二是在与藩属国发生边界争端时，虽然多数时期强调分清是非、坚持原则，但有时又有“天朝上国”的风范，在藩属国表现得极为“恭顺”的情况下也可以把本国疆土“赐予”藩属国，以勉励该国统治者更“恭顺”和“事大畏天”。而且，这些藩属在得到要求的争议地区后，往往以更“恭顺”的态度“谢恩”，这又反过来强化了清朝某些君主的“天下共主”意识和以各种手段勉励属国使之更为“恭顺”的藩属观念。这在中尼、中越、中朝边界交涉时颇为典型。18 世纪末，中廓战争结束后，原来中国西藏的藩属洛敏汤部落要求内附，廓尔喀国又主动提出来要将底玛尔宗西藏的萨迦呼图克图管辖，清廷或以“不借伊五、六十圆银钱用度”，或以廓尔喀已经臣服为由，都划归廓尔喀管辖，表现出不与藩属争地的“天朝风范”；对于作木朗部和哲孟雄请求清廷命令廓尔喀归还所占本部的领土，清廷因廓尔喀“恭顺小心”和反对归还，表示不为藩属划界、不予过问。在宗藩关系的前提下，中、越两国统治者处理边界问题的态度迥然不同：作为藩属，越南封建主往往把“事大畏天”的“恭顺”与边界交涉紧密相连，而作为“天朝上国”的君主，清朝皇帝都以“天下共主”自居，其清醒者会把藩属国视为外国，对领土归属颇为关注，不会轻易变动，康熙帝处理牛羊三峒之争和乾隆、嘉庆、道光三帝处置六勐交涉时都是如此；有的君主有时会沉溺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梦幻，只要藩属“恭顺”，便不顾历史事实随意改变边界，雍正帝处理大、小赌咒河之间的领土争端就是如此。又如中朝边界，对于清廷对穆克登查边失去大片国土、朝鲜单方立栅都未受重视的原因，有学者就指出，除了清廷在集中对付沙俄、康熙帝正处理立储外，清廷视朝鲜为“恭顺”的属国，“天朝”皇旨如何都会服从，边界问题不会出现多大麻烦，因此从未真正重视中朝边界问题，且全国统一疆土辽阔，也“未将此弹丸之地的中朝边界地段放在心里”。[36]

当然，雍正帝所为并非毫无依据，1885 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就曾指出，1728 年时将大、小赌咒河之间的中国领土划安南，“系守在四夷之义”。[37]“守在四夷”和清前期当时的藩属观念反映了清王朝继承了传统的边防战略，主要特点是内、外两圈，内、外结合。在内圈，逐步形成了陆地边疆与海防相结合的体系，在边疆地区派驻大量军队，在东南沿海逐步建成了海疆防御线。外圈是依托周边的藩属国形成的防线，也就是从“天子守在四夷”的传统思想出发，与朝鲜、琉球、越南等周边国家建立、保持着宗藩关系，形成了以朝鲜守东北、琉球守东南、越南守西南的格局。这只是体现

了我国古代“辅车相依、唇亡齿寒”的朴素思想，清前期虽然有利于中国与周边邻国的和平相处、有关往来，这种观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因西方殖民者尚未对中国进行大规模的攻击，周边藩属国并未发挥出多少边疆屏障的作用。而且，由于强调“守在四夷”，当中国与藩属国发生领土争端时，清朝君主往往主张尽可能不与属国计较，或者对具体的划界问题不予重视，或者对属国干预中国边境地区事务、意图侵吞不采取强硬措施，有时甚至还将本属中国的疆土“赐予”藩属，致使边境地区出现管理松弛、辖境内缩，并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与邻国划定边界时出现更多的所谓的有“争议”地区留下了隐患。

鸦片战争以后，面对内外形势的变化、列强的侵略和属国的要求，清代中国的藩属观念也有所变化，这些变化又对清代中国疆土的盈缩有很大影响。这主要表现为：

一、中国和周边的弱小邻国成为欧美列强和后起的日本侵略的对象，中国的本土和藩属同时遭到侵略者的蚕食、鲸吞。在这种情况下，弱小的藩属自顾无暇，不可能也无力担当中国的“屏藩”，清王朝不但无法实现“守在四夷”的理想，而且还要在琉球、越南、朝鲜等藩属的请求下，运用自己有限的实力，采取政治、军事、外交等手段，为保全昔日藩属而努力。由于列强的步步进逼和中国国力衰弱，无论是和谈的交涉，还是军事的对抗，这些努力最终以失败告终。

二、在保卫藩属、与列强交涉和军事抗争的过程中，对于如何安排藩属国的前途，列强曾提出与中国瓜分某个旧日藩属的方案，而中国国内的确出现过不同的意见，既有保全藩属以保卫边疆的呼吁，又有将某些属国收入版图的建议。但是，这些意见只能是出现在朝野上下的不同主张，清政府则始终以“兴灭继绝”、保卫属邦为宗旨，先是力图向列强表明在朝贡关系之下中国对藩属的“上国”地位，证明自己对藩属的保护资格，希望借此保全藩属，同时又适应形势与朝鲜、越南适当调整双方关系模式，希望以此为纽带与这些邻国共同抗击外来侵略。在列强拒不承认其“上国”地位和保护资格后，清政府又拒绝了与列强瓜分自己旧日属邦的提议，仍希望为保全藩属做最后努力，直至诉诸武力，尽管往往是清政府迟迟不愿与列强宣战，在列强先行挑衅乃至进逼本土之后被迫应战。

三、在藩属体系被打破后，中国边疆地区更成为列强争夺的目标，为守土固边，清政府倍感严重，爱国的边疆主政官员和边界谈判官员也努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方面是与旧日藩属加紧联系，或力图强化与不丹、尼泊尔的往来，或与朝鲜、缅甸、越南等建立新型的近代处交关系，力图改善周边环境，为保卫疆土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在边界谈判中寸土必争，并力求收回清前期在藩属体制下中国“赐予”属国的领土。但由于种种原因，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与列强划分中国与邻国的边界时仍然失去了大片疆土，中国的疆土再度内缩。

---

①如钱实甫著《清代的外交机关》（三联书店1957年版），认为藩属是藩部与属国的合称；张永江著《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专门进行了“藩属与相关概念辨析”；李大龙的《“藩属”与“宗藩”辨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3期）对“藩属”、“宗藩”两个概念的原意、学术界使用情况及不同含义进行了辨析。在《清实录》、《清会典》等清代文献中，“属国”、“属邦”、“藩服”、“朝贡之国”、“朝贡之邦”、“藩属”、“外藩”等都用于指称与清王朝有朝贡、册封往来的朝鲜、越南、琉球等邻国，而这些邻国的封建统治者往往在官方文书中称清王朝为“天朝”，自称本国为“下国”。因此，笔者认为用“藩属”、“属国”都可以指称清代中国的“朝贡之国”朝鲜、越南、琉球等国。

②综合性的研究可参见张永江、叶子民《略论清代的属国》（《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谢俊美《宗藩政治的瓦解及其对远东国际关系的影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吴宝晓《清季藩属观念调适与边疆政策变化》（《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赵炎才、魏开方《中国传统宗藩制度基本特征述论》（《云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李云泉《清代前期对藩属国的封赏与朝贡贸易》（《东方论坛》2003年第6期），张世明《清代宗藩关系的历史法学多维透视分析》（《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祁美琴《清代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

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黄枝连著《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李云泉著《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清代中国与各邻国关系的具体研究，东亚、中亚方面的可参见刘为著《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白新良主编《中朝关系史：明清时期》（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第1版)，厉声著《哈萨克斯坦及其与中国新疆的关系（15世纪—20世纪)》（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等。东南亚国家方面的可参见龙永行《近代中越宗藩关系刍议》（《东南亚研究》1987年第1、2期)，陈双燕《试论近代中越宗藩关系的终结》(《厦门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黄清根、陆妙春《中越宗藩关系简论论》（《江汉论坛》1996年第11期)，戴可来《略论古代中国和越南之间的宗藩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2期)，邵循正著《中法越南关系始末》（清华大学研究院1935年3月版)，刘伯奎著《中法越南交涉史》(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1月初版)，余定邦、喻常森等著《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孙宏年著《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等。

③［越南］郑需著，袁仕仑译《1883—1885年中法战争的根源》，《东南亚纵横》1992年第1期；萧德浩《中法战争的前因后果》，《东南亚纵横》1992年第3期。

④拙著《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拙文《清代中越宗藩关系下的边界交涉初探》，梁志明主编：《面向新世纪的中国东南亚学研究：回顾与展望》，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年6月初版。

⑤马大正《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成崇德《论清朝疆域形成与历代疆域的关系》、于逢春《论中国疆域最终奠定的时空坐标》，《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3期、2005年第1期、2006年第1期。

⑥房建昌《中国与不丹的边界及不丹在西藏的飞地》、《中锡边界研究》和《中尼边界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90年第5辑、1992年第1—2期合刊和第3—4期合刊。

⑦《卫藏通志》卷2；杨公素《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29～30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448、457、476。此事可详见前引余定邦、喻常森等著《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第302～303页。

⑨参见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清史研究》2005年第4期；厉声著《哈萨克斯坦及其与中国新疆的关系（15世纪—20世纪)》，第63～154页。

⑩前引张永江、叶子民《略论清代的属国》认为朝鲜、越南、缅甸等是清朝的属国，布鲁克巴和哲孟雄等是清朝藩部的属国（部)。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很有见的。

⑪学术界对此次查边的性质、任务仍有不同认识。笔者曾就此次查边及清代中朝边界的相关问题专门向刘为先生请教，受益良多，在此深表感谢!

⑫白新良主编:《中朝关系史：明清时期》，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第281～284页。

⑬杨昭全、孙玉梅著:《中朝边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第164～209页。

⑭拙文《清代中越宗藩关系下的边界交涉初探》；拙著《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第192～239页。

⑮余定邦著：《中缅关系史》，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90～197页。

⑯法国海军部档案BB—4 1971，第70～75页，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从刊本续编《中法战争》(三)，中华书局1999年9月第1版，第146～151页。

⑰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6月第1版，第107～119页。

⑱法国海军部档案BB—4 1971，第58～65页；法国外交部档案，M. D. 亚洲第34卷，第74页，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从刊本续编《中法战争》（三)，第131～139页。

⑲法国外交部档案，M. D. 亚洲第36卷，第181～186页，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从刊本续编《中法战争》(三)，第312～313页。

⑳法国外交部档案，M. D. 亚洲第36卷，第375、398页，政治通讯·中国第59卷，第29页；海军部档案BB—4 1971，第162～170页。张振鹍主编从刊本续编《中法战争》(三)，第384～386、394页。

㉑米庆余著:《琉球历史研究》，第155～237页。

㉒《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德润请保藩封以安中夏折》，《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版。

㉓［越南］张登桂等纂：《大南实录》正编第4纪，卷66。

㉔郭廷以、王聿均主编：《中法越南交涉档》，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版，第533～547页；《清德宗实录》卷181。

㉕参见盛利《晚清与朝鲜关系体制的初步转型——以〈中朝商民水陆贸易通商章程〉的签订为中心》，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主办“中国传统对外关系思想制度与政策学术讨论会”论文。

㉖白新良主编：《中朝关系史：明清时期》，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399 ~ 465 页。
㉗杨昭全、孙玉梅著：《中朝边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48 ~ 368 页。
㉘《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33。
㉙裕钢：《廓尔喀果敢王衔总噶箕病故折》、《廓尔喀王来禀》、《代廓尔喀王请改袭果敢王衔折》，《裕钢驻藏奏稿》，吴丰培编《清代藏事奏牍》，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103 ~ 1112 页。
㉚张荫棠：《致外部电请优待廓尔喀贡使》，《张荫棠驻藏奏稿》，吴丰培编《清代藏事奏牍》，第 1325 页。
㉛白新良主编《中朝关系史：明清时期》，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465 ~ 473 页。
㉜参见余定邦、喻常森等著《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第 437 ~ 445、486 ~ 490 页。
㉝参见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云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5 ~ 236 页；李国强《中越陆路边界源流述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89 年第 1 期；木芹《清代中越边界云南段述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91 年第 1 – 2 期合刊；龙永行《中越界务（粤越段）会谈及其勘定》，《东南亚研究》1991 年第 4 期；龙永行《中越界务会谈及滇越段勘定》、《中越边界桂越段会谈及勘定》，张植荣《论中缅边界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1991 年第 3 – 4 期合刊、1992 年第 1 ~ 2 期合刊。
㉞杨昭全、孙玉梅著：《中朝边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99 ~ 526 页。
㉟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清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㊱杨昭全、孙玉梅著：《中朝边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02 页。
㊲岑毓英等《请仍以大赌咒河划分滇越界限片》，《岑襄勤公遗集》（1897 年武昌刻本）奏稿卷 6。